

96年9月11日

◆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作業處理程序」

96年10月22日

◆地震保險基金舉辦96年度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機制模擬演練

96年11月26日

◆主管機關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捐助章程」：
修正地震保險基金設立目的與保險法第138條之1之規定一致。

◆主管機關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
刪除將業務委託管理機關代為管理之規定。

◆主管機關第三次修正發布「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並更名為「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
1. 配合保險法第138條之1之修正；
2. 各產物保險公司承保之住宅地震保險業務須全部分予地震保險基金，由地震保險基金接受所有危險後再予承擔及分散。

◆其他相關法令配合修正。

97年3月1日

◆地震保險基金成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發展規劃工作小組：
其下設危險分散與費率、承保理賠與法制及資訊統計與教育推廣等三個工作分組，協助地震保險基金檢討改善現行保險制度，強化地震保險基金中樞組織之功能。

97年5月7日

◆主管機關核准修正「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組織規程」：
配合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發展規劃工作小組之建置，增訂地震保險基金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協助制定相關決策。

97年9月24日

◆地震保險基金舉辦97年度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機制模擬演練

97年12月30日

◆主管機關第四次修正發布「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
1. 將住宅地震保險之承擔總責任限額由新臺幣600億元提高至新臺幣700億元。
2. 修正住宅地震保險保單條款對於一次地震事故之認定期間由72小時（3日）延長為168小時（7日）。

◆其他相關法令配合修正。

◆地震保險基金建置「住宅地震保險複保險查詢平台」：
加強住宅建築物重複保險之檢覈，以避免發生複保險之情形。

98年2月4日

◆主管機關核准「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管理要點」

98年4月1日

◆調降住宅地震保險保費：
每年每單保費調降為新臺幣1,350元，每戶保險金額最高仍維持為新臺幣120萬元。

98年9月28-30日

◆地震保險基金於臺灣舉辦第四屆世界巨災管理機制論壇會議（World Forum of Catastrophe Programmes WFCP）

98年11月24日

◆地震保險基金舉辦98年度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機制模擬演練暨頒獎典禮

98年12月22日

◆主管機關核准「住宅地震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

98年12月30日

◆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統一協調調度標準作業程序」

99年2月

◆地震保險基金建置「住宅地震保險全損理賠認定資訊系統」

99年3月4日

◆高雄甲仙發生規模6.4地震，理賠案件計有3件。

99年3月27日

◆花蓮秀林發生規模5.2地震，理賠案件計有1件。

99年9月17日

◆地震保險基金建置「住宅地震保險調度理賠管理資訊系統」：
於大地震後利用簡訊、電子郵件等通知方式，迅速動員及調度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

99年10月

◆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住宅地震保險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99年8月1日

◆地震保險基金建置「住宅地震保險風險評估模型」 TREIF Earthquake Risk Assessment Model (TREIF-ERA)
建立地震保險基金獨立自主的風險評估能力及提供本保險相關議題分析研究資訊。

99年8月17日

◆地震保險基金於臺北辦理住宅地震保險風險評估模型成果發表會

99年12月27日

◆地震保險基金舉辦99年度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機制模擬演練暨頒獎典禮

99年12月30日

◆主管機關第五次修正發布「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
1. 修正住宅地震保險特別準備金提存之會計科目，改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2. 修改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順序及處理方式。

◆其他相關法令配合修正。

99年10月18日

◆地震保險基金於東亞保險會議(EAIC)期間，在印尼峇里島辦理住宅地震保險風險評估模型成果發表會。

100年9月23日

◆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住宅地震保險複評審查機制作業規範」

100年12月23日

◆地震保險基金舉辦100年度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機制模擬演練暨頒獎典禮

101年1月1日

◆地震保險基金建置「住宅地震保險地理資訊系統」：
使保險資料得以空間化展示、加速理賠作業之處理效率及提供精確的風險分析與管理。

96

97

98

99

100

101